

盐城市大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廉政风险与履约风险，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优化全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晰权责边界

(一) 理顺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管职责。区数据局承担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职责。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发改、工信、文旅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内容、监管部门按照《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附件1)执行。招标项目监管部门存在争议的，由区数据局负责认定；无法认定的，由区数据局负责兜底监管，杜绝监管盲区。

(二) 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规范行使招标自主权，认真履行招标公平竞争审查、评标报告复核、自主定标、异议处理、合同履约等法定职责，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杜绝不顾项目特点，对不宜招标的项目不计成本搞“一刀切”招标，或一味追求“低价中标”，导致资金浪费和履约困难。

(三) 强化属地及部门管理。各镇(街道)、区(园)、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本单位招标采购工作管理专班，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完善招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

与“三重一大”决策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所属单位招标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四）优化交易服务保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做好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维持交易秩序、协调交易项目、协助案件查办等辅助监管作用。完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服务系统功能，积极推广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为交易活动提供保障支撑。

（五）健全联动监管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落实《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联动监督管理办法》（盐数发〔2024〕21号），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单位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查处机制，打破监管壁垒，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监管效能。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定期将招标投标项目监管情况报告综合管理部门（附件2），综合管理部门视情开展监督检查。

二、实施项目分类管理

（六）明确项目分类标准。区属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投（融）资或控股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及规模，对招标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I类（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项目，须严格执行法定招标程序，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并在国家或省市指定媒介发布信息。

II类（省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涉及政府采购的，企业或项目

单位可以选择公开招标、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须提供《进场交易申请表》（附件3），明确监管部门负责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信访等事宜。

Ⅲ类（省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需要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招标人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要求自主决策、规范实施，确保程序合规、过程公开、结果可溯。

Ⅱ类、Ⅲ类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适用《盐城市大丰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操作指引》（附件4）。

三、严格规范招标程序

（七）严格执行招标前置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单独申请审批、核准。区财政局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拟招标项目应按规定程序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备案，并取得财政投资评审意见。

（八）科学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划分应遵循有利于项目实施、技术衔接和现场管理的原则。严禁利用标段划分规避招标、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九）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应使用行业标准示范文本，明确资格审查条件、评审标准和方法，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应当表述精准，便于操作。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公告前应对招标文件进行智能检测。对于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在大丰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提前公示，公示不少于3日。对收集的反馈意见，招标人应认真研究，完善招标文件，将意见采纳情况作为招标投标资料存档备查。

（十）**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招标人按要求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除外）。达到规模标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跨省和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

（十一）**加强交易档案管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各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四、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

（十二）**严防插手干预行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恪守严格依法、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中，除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外，对任何人干预正常交易工作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按照“谁发现谁登记”原则，及时登记报告，填写《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行为登记表》（附件5）。

（十三）**防范决策与履约风险**。招标人应建立关键岗位分离、集体决策、全程留痕的管理机制。在合同签订前，应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复核；在合同履行中，应建立跟踪管理机制，重点监控项目负责人变更、工程款支付、工期进度等关键节点。严格限制项目负责人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公示，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承诺。

（十四）**规范招标代理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职责分

工，遵循《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对招标代理的从业条件、人员专职、文件编制、异议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招标代理恪守职业操守、坚守廉洁底线。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信用考核、动态管理，引导市场择优选用。

（十五）强化开评标现场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参与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和关键程序的现场监督，依法对开标程序的合法性、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履职情况、评标过程的规范性等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规范异议与投诉处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招标人在处理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出现难以认定或者解决的法律、技术问题，可以选取资深专家组建争议评议专家组评议，评议意见作为异议、投诉处理的主要依据。

（十七）加强投标保证金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专用账户，代收代管进场交易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定期核对，防范资金风险。招标人拟不退还或不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查。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行为的监督。

五、加强信用结果运用

（十八）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进行动态评价，将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违法行为记录并进行信息公开，以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大惩戒力度。对招标人、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问效问责。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投

标人串通、泄露秘密、销毁重要资料的，列入“黑名单”，全区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不得选用。对投标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投诉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区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的，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2. 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统计表

3. 盐城市大丰区工程类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

4. 盐城市大丰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操作指引

5. 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行为登记表

附件 1

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1	房屋建筑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项目	
4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地方铁路工程等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航道工程等	
6	水利工程	防洪、排涝、灌溉、水利发电、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智慧水利等各类水利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7	农田和渔港渔业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渔港渔业建设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8	能源工程	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	盐城市大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文物保护工程等	盐城市大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 2

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预算金额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评标办法	开标日期	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异常情况 (包含异议、 投诉情况)	移送及查处 情况 (如线索涉及 党员及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请 详细记录)

备注：各行政监督部门于每月第一周报送上月招标投标情况。

附件 3

盐城市大丰区工程类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类别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和渔港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	
代理机构		项目组组长 及联系方式	
省公共资源 交易人工智 能大模型	已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p>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具备进场交易条件，我单位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的全过程监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盐城市大丰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有效规范非依法必招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操作流程，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和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区范围内各镇（街道）、区（园）、区直各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投（融）资或控股的非依法必招项目，自愿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适用本操作指引。

第三条 非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区数据局承担本区非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职责。

第五条 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发改、工信、文旅等行政监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业非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

参照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建立研究决策、风险防控、合规审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招标人内部监管机构负责对非依法必招项目实施监督并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移交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第三章 标前管理

第七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可参照行业已发布的最新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明确招标项目所有的资格审查条件、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提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信息应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法律规定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招标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如截止日为节假日时，则时间顺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0 日。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鼓励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采用纸质文本招标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标中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活动。招标人或委托的

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线上开启的，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前成功接收的全部投标文件统一在线解密，并公开投标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关键信息。

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异常处置流程仍无法补救的，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十四条 投标文件线下开启的，应由投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表逐一确认投标文件有无提前开启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拆封，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关键信息。未经现场公开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十五条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第十六条 评标工作原则上应在开标后立即进行。预计当日无法完成的，应按规定启动隔夜评标程序，并做好相关保障和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对服务大纲或者方案进行评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技术标评委数量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其中经济类评委不少于2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若中标候选人出现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变动，或存在违

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判断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交由原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既定标准和方法复核确认。

第十九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五章 标后管理

第二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另行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承担标后履约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进行核查；督促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并对人员到岗及履职情况做好台账记录。

对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人员违规变更、擅自脱岗、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招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及时下达整改要求，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行业监管部门，并可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采用纸质文本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建立完整的招标投标电子档案（包含招标文件、开评标资料、所有投标文件等），以供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5

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行为登记表

序号：

干 预 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及 联 系 电 话					
干 预 方 式		发 生 时 间		发 生 场 所		证 明 材 料 类 型	
干 预 的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项 目 名 称				干 预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记 录							
现 场 人 员 证 明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